

臺北市立大學 111 年度上半年實驗動物科學應用機構

內部查核暨審查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週四）下午 12 時

會議地點：本校天母校區行政大樓 C744 教室

主 席：蔡秀純召集人

記錄：李靜慧組員

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 有關前次（110 年度下半年）查核缺失事項，業請動物房依委員建議辦理改善事宜（前次建議改善事項執行情況如附件 1）。
- 二、 自上次 110 年度下半年內部查核暨審查會議（111 年 6 月 7 日）迄今。本校共有 1 件實驗動物計畫新案審查。

編號	申請人	計畫名稱	審查結果
20220002	蔡秀純	111 學年度上學期實驗動物照護研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照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後複審通過

參、提案討論

案 由：有關增訂「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動物實驗計畫變更審查處理原則」、「臺北市立大學違反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處理原則」及修訂「臺北市立大學動物實驗計畫申請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 111 年 6 月 21 日農委會外部查核，審查委員建議本校應增訂委員審查利益衝突迴避原則、計畫變更作業 SOP 及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之 SOP。經參考他校訂定之相關文件，增訂「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動物實驗計畫變更審查處理原則」(如附件 2)及「臺北市立大學違反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處理原則」(如附件 3)，另於「臺北市立大學動物實驗計畫申請注意事項」內增列有關委員審查之利益迴避原則及修正相關文字內容(如附件 4 及附件 5)。

決議：

- 一、「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動物實驗計畫變更審查處理原則」及「臺北市立大學違反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處理原則」條文內容增訂如附件 2 及附件 3。
- 二、有關「臺北市立大學動物實驗計畫申請注意事項」條文內容調整如下(如附件 4 及附件 5):
 1. 第七項有關本注意事項修正通過程序，考量注意事項內容未涉及本校其他處室或校內學生之權益，故核定層級擬調整為經研發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2.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動物實驗申請表」經費來源選項，因應科技部已於今年度更名為國科會，故修正相關文字。

肆、臨時動議：無。

伍、動物中心實地查核

(一) 建議仍需建立檢疫策略。

(二) 手術空間區隔。

(三) UV 燈應設置定時開關，俾利動物房環境消毒。

陸、散會：下午 13 時

臺北市立大學 110-2 實驗動物科學應用機構

內部查核建議改善事項表

查核建議改善事項			
重點查核及建議改善事項		改善說明	
1	冷氣出風口請定期清理	會後已請動物房負責人定期維護清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正辦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 計劃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辦理
2	留意天花板是否密合	會後已請動物房負責人協助確認，以確保動物房空間環境之維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正辦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 計劃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辦理
3	手術空間清潔	會後已請動物房負責人定期維護清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正辦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 計劃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辦理
4	實驗桌請用中性清潔劑清理	會後已請動物房負責人後續使用中性的清潔劑清理實驗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正辦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 計劃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辦理
5	空調設備之保養維護需持續追蹤	會後已請動物房負責人定期維護清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正辦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 計劃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辦理

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

動物實驗計畫變更審查處理原則

111 年 11 月 10 日 IACUC 委員會議通過

- 一、本處理原則依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要點第七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專任教師因教學或研究需要從事動物實驗之研究者，應提出動物實驗計畫申請，並經本小組審查通過。審查通過之動物實驗計畫若須進行計畫變更，依以下規範提出申請：
 - (一) 變更內容屬小幅修正，僅需提送行政審查，並說明變更之理由：
 1. 執行期限之變更：以延長 1 年為限。
 2. 變更實驗所需同物種動物品系或性別。
 3. 實驗動物數量變更，以大於該年度原核可數量之 40% 為上限。
 4. 變更動物來源/或飼養地點。
 5. 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變更。
 6. 更替傷害性較低、作用效果較佳並符合規定之動物犧牲或麻醉等使用藥劑。
 7. 其他變更內容屬小幅修正之情事。
 - (二) 變更內容屬大幅修正，需再提送審查委員重新審查（需併同提供原版本申請書予審查委員參考）：
 1. 實驗所需動物變更（更換不同物種、同品種大於該年度原核可數目之 40%）。
 2. 計畫整體內容變更。
 3. 實驗設計或流程變更。
 4. 涉及動物福祉疑慮等試驗。
 - (三) 變更內容若為計畫主持人、計畫名稱、或實驗架構變更：視同新申請案需重新填寫申請表。
 - (四) 審查委員得依變更內容建議計畫主持人提出新案申請。
- 三、申請人申請變更審查時，應檢具相關資料（如附件）。
- 四、本小組審查變更申請案時，得要求該研究主持人列席說明計畫變更內容，並聽取報告。
- 五、審查案件時採利益迴避原則，即委員有參與之案件不可為該案之審查委員。

- 六、本小組最遲應於受理申請日起一個月內作出決議，並將結果附具理由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對審議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通知書三個工作天內提出申覆，逾期視同放棄。申覆以一次為限。
- 七、本處理原則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會議通過後，報請 校長核可，修正時亦同。

動物實驗變更申請表

原核准字號
(申請人自填)

計畫主持人：		職稱：	
聯絡人：		電話：	
單位：		實驗地點：	

一、計畫/課程/試驗名稱：_____

類別：醫學研究類藥物及疫苗類健康食品類農業研究類

教學訓練類其他_____

二、前項動物實驗計畫需做下列之修正(※請檢附原已核准之證明書文件)：

(如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名稱變更，須重新填寫一份動物實驗申請表，請勿填寫此表)

1.進行動物實驗之執行期限變更：

2.實驗中所需動物變更(請說明所需更改之種類、品種、數量及理由)：

3.研究計畫所進行之動物實驗之內容、方法、劑量與步驟之變更(含動物保定、注射麻醉、手術及術後照顧等)：

4.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變更：

5.撤案：

6.其他變更：

計畫主持人保證以上所填資料完全屬實，並確認此申請案之執行與運作符合「動物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計畫主持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單位主管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臺北市立大學違反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處理原則

111 年 11 月 10 日 IACUC 委員會議通過

- 一、為避免校內師生及研究人員發生違反動物科學應用福祉之情事，本校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及「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要點」，訂定「違反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確立師生及研究人員在動物實驗計畫執行期間對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應用行為，如有危害實驗動物健康福祉時，有完整之通報及調查機制，使實驗動物福祉達到完善管理並符合人道照護之基準規範。
- 二、適用範圍：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
- 三、違反動物科學應用案件通報：通報違反動物科學應用案件之通報人，以具名方式向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以下簡稱 IACUC)提出。IACUC 對通報人及被通報人之姓名、單位或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 四、動物科學應用之違反事項，指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於本校進行相關之動物科學應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經 IACUC 核准逕行執行動物科學應用活動。
 - (二)執行 IACUC 核准之動物實驗計畫，但實驗內容與原申請書內容不符合。
 - (三)執行 IACUC 核准之動物科學應用活動，經舉報有嚴重損害動物福祉的不當行為。
 - (四)經 IACUC 委員執行年度內計畫核可後監督(PAM)發現之重大缺失，提出改善建議，經複查而未改善者。
 - (五)動物長期遭受不良操作。
 - (六)動物行為異常、具傷口日久未癒或未處理者。
 - (七)其他違反動物福祉疑慮者。
- 五、通報及調查流程：
 - (一)通報人於本校若發現有不符合動物福祉及違反動物科學應用之情事，填寫「臺北市立大學違反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通報表」(附件一)，將通報表電子檔案寄至 IACUC 信箱，或以紙本逕送本校研發處 IACUC 辦公室。
 - (二)收到通報案件一週內，IACUC 執行秘書將與通報人確認通報事項，若無法聯繫通報人，該舉報案件將不被受理。
 - (三)由執行秘書協同 1 至 3 位委員，並通知實驗計畫主持人或相關研究人員至通報案件地點進行初步調查、記錄。動物實驗計畫主持人應填寫「臺北市立大學違

反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計畫主持人回覆表」(附件二)。

(四)計畫主持人應於一個月內進行改善並填寫「臺北市立大學違反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計畫主持人回覆表」(附件二)，由執行秘書進行複查，若改善即可結案。若計畫主持人未改善或超過改善期限，則由執行秘書提報 IACUC 會議討論後續懲處，並將最後裁決結果通知該計畫主持人。

(五)所有檢舉爭議案件之裁決結果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報告並公告。

六、嚴重違規爭議案件經會議討論確認，得要求被通報人終止相關動物實驗，違規爭議未改善前，IACUC 得暫停受理被通報人之動物實驗申請計畫書。

七、IACUC 應妥善保存通報事件相關文件、紀錄與處置結果至少六年。

八、本原則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報請 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學違反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通報表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由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填寫)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通報人姓名	
通報單位		通報人聯絡電話	
通報人 E-mail			
爭議事件發生日期及時間		爭議事件發生地點	
違反動物科學應用事件說明	(請列舉違反動物科學應用之具體事實)		
以下表格由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填寫			
初步調查	調查人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結果		
委員會審議	會議日期		
	決議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執行秘書簽章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召集人簽章	

備註：

1. 如有發現違反動物福祉疑慮之情形，敬請填寫此表並通報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進行調查。
2. 通報表電子檔請寄至 IACUC 信箱: irb-iacuc@go.utaiepi.edu.tw，或以紙本逕送本校研發處 IACUC 辦公室。
3. 通報人需提供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所有資料本會皆保密處理。若無法聯絡通報人，該舉報案件將不被受理。

臺北市立大學違反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計畫主持人回覆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 單位		核准編號	
計畫名稱			
調查人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結果			
請計畫主持人於 年 月 日前回覆此表			
計畫主持人 回覆說明			
追蹤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於 年 月 日進行複查，已改善，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提報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決議懲處內容。		
計畫主持人簽章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 執行秘書簽章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 召集人簽章	

臺北市立大學動物實驗計畫申請注意事項（草案）

102 年 10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4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月○日 111 學年度第○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注意事項依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要點第七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專任教師因教學或研究需要，擬從事動物實驗之研究者，應於每月五日前向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提出申請審議。動物實驗計畫非經本小組審查通過，不得實施。若有未經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自行執行計畫者，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三、申請人申請審議時，應檢具相關資料一式三份（如附件）。
- 四、本小組審查申請案時，得要求該研究主持人列席說明計畫內容，並聽取報告。
- 五、審查案件時採利益迴避原則，即委員有參與之案件不可為該案之審查委員。
- 六、本小組最遲應於受理申請日起一個月內作出決議，並將結果附具理由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如對審議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通知書三個工作天內提出申覆，逾期視同放棄。申覆以一次為限。
- 七、本注意事項經研發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動物實驗申請表

收件日期：		收件編號：	
核准日期：		核准編號：	
※ 此欄位限由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填寫 ※			

一、計畫主持人（中/英文）：_____ / _____

（為於審查同意書上使用，請提供中/英文姓名）

單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計畫主持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 ※

二、實驗地點（非在動物中心進行實驗者，請詳填實驗室房號或實驗地點）：

動物中心 _____ 實驗室 _____

三、計畫/課程/試驗名稱：_____

英文名稱：_____

類別：醫學研究類 藥物及疫苗類 健康食品類 農業研究類

教學訓練類 其他：_____

申請中（需證明書：中文 英文） 先期試驗（不需證明書）

教學訓練課程（不需證明書）

※ 需同意證明書者，請填寫申請計畫之中文與(或)英文名稱 ※

四、經費來源：國科會 國衛院 衛福部 農委會 校內

其他 _____

計畫編號：_____

※ 若為先期試驗，請勾選支援該計畫之經費來源及計畫編號 ※

五、執行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請確實填寫起迄時間）

六、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資料：

	姓名	職稱	參與實驗期限	具有動物實驗相關技術與經驗年數
1				
2				
3				

七、實驗所需之動物：

	動物別/品系 ^a	使用量	執行年度 (年/月~年/月)	動物來源 ^b	飼養場所 ^c	是否需要 繁殖 ^d
1						
2						
3						

註 a：保育類野生動物請加註，並另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註 b：1. 動物來源可能為國內外合法繁殖場(例如國家實驗動物中心，樂斯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美國 JAX 實驗室…等)、其他國內外研究機構之轉讓與贈與(例如美國或歐洲的大學，EMMA…等)、小型私人繁殖場及野外捕捉等，請說明動物來源，再由照護小組評估適當性與合法性。

2. 自野外捕捉之動物請加註，並另說明來源地區、隔離檢疫方式及隔離期間；取自民間市場者，必要時須比照辦理。

註 c：如動物飼養於非本校之其他場所，須提供該場所所屬機構名稱、地址及該場所核准營運之證明文件(租借場地進行)或審核通過之動物實驗申請表(委託或合作)。

註 d：如需繁殖「實驗動物(指供作科學應用目的使用者)」，請填寫附錄一。

八、動物飼養：

- 由動物中心負責
- 由機構外之託養場所負責(請提供機構外託養場所經核准營業之證明文件)
- 由實驗室人員負責，請說明負責人員對動物飼養之背景與訓練：

九、請簡述本研究之目的：

十、請以動物實驗應用 3Rs 之**替代及減量原則**，說明動物實驗試驗設計、實驗動物需求、動物種別及數量之必要性：

(一) 活體動物試驗之必要性，以及選擇此動物種別的原因：

(二) 法源依據：

(三) 參考文獻：

(四) 說明動物實驗試驗設計(動物分組方法、每組使用動物數量等)：

十一、請以實驗動物應用 3Rs 之**精緻化原則**，說明實驗中所進行之動物實驗內容：

(一) 實驗物質之投予、採樣方法及其頻率：

(二) 動物之保定、禁食、禁水、限制行動(如代謝籠、跑步機、行為實驗)的方法及時間：

(三) 麻醉 (鎮靜) 方法、劑量、投藥、手術方式與麻醉 (手術) 後的照護：

(四) 如何使動物之緊迫或疼痛降至最低 (例如：使用鎮靜劑或止痛劑、添加環境豐富化物件等，並依疼痛標準級別與實驗目的，描述動物疼痛處理方式)：

(五) 實驗預期結束之時機，以及動物出現何種異常與痛苦症狀時提前人道終止實驗：

十二、請說明實驗結束後動物之處置方式 (如復原處置、安樂死、屍體處理方法、轉讓...等；若為轉讓，請提供計畫實驗申請書)：

十三、有無進行危險性實驗，如生物危險 (含感染性物質、致癌藥物)、放射線及化學危險 (含毒物) 實驗？ 無 有

如有，請填寫下列事項：

(一) 實驗之危險性屬於 生物危險 放射線 毒性化學危險

1、進行危險物品實驗施用之方法、途徑及場所：

2、針對實驗人員、實驗動物以及飼養環境所採行之保護措施：

3、實驗廢棄物與屍體之處理方式：

(二) 如屬生物危險實驗，請陳述：

是否有生物安全委員會之核准資料： 無 有

(三) 如屬放射線或毒性化學危險實驗，請說明本案向主管機關之申請狀況：

(放射線物質實驗須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認可；毒性化學實驗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

尚未申請。

已申請，審核中。

通過認可。

申請人(計畫主持人)保證以上所填資料完全屬實，並確認此申請案之執行與運作符合「動物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若有申請補助計畫需檢附「申請動物實驗倫理 3R 說明」時，請填寫附錄二)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單位主管簽名：

日期：

附錄一(如有繁殖實驗動物時，請填寫本表)

實驗動物繁殖表

一、請說明本研究計畫須繁殖動物的理由：

二、列舉所有需繁殖的動物品種與品系、數量等：

繁殖動物總量：		使用於實驗的子代數量
品種/品系：		
種原數量：	子代數量：	
品種/品系：		
種原數量：	子代數量：	
品種/品系：		
種原數量：	子代數量：	

三、動物繁殖之負責單位：

由實驗室人員負責，請說明其對動物飼養之背景與訓練：

四、請說明種原動物與子代的淘汰策略：

五、未使用於實驗的動物之處置方法：

種原：

子代：

六、是否為基因改造動物？

否

是：請填寫下列問題：

(一)請說明動物是否有任何特殊表現型或先天性異常？

否

是：請說明： _____

(二)是否需特殊照養？

否

是：請說明：_____

(三)請說明篩選基因用採樣方法與採樣時間：

附錄二(若有申請補助計畫需檢附 3R 說明時，請填寫本說明)

動物實驗人道管理替代、減量及精緻化(3R)說明 (範例)

本研究計畫涉及動物實驗，已考量「替代 (Replace)」、「減量 (Reduce)」及「精緻化 (Refine)」之 3R 精神，將實驗設計最佳化，並說明如下：

一、3R 原則：

- 本實驗計畫已經本人及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詳實審查，無其他替代方案。
- 本實驗計畫已經本人及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詳實審查，已使用最少數量動物。
- 本實驗計畫已經本人及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詳實審查，已做到精緻化，或動物福利最佳化。包含：
 - 已考慮並要求執行動物疼痛評估
 - 已考慮並要求執行適當減輕動物痛苦方式（如：麻醉劑、止痛劑、設定人道安樂死時機）
 -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教育訓練：

為促進 3R 精神之落實，本研究實際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之教育與訓練經歷：

- 實驗動物人道管理(例如：動物福利、3R 原則)
- 實驗專業技術訓練
- 其他(請說明)：_____

三、使用動物來源：

為確保本研究計畫實驗品質與效益，本實驗之動物來源為：

- AAALAC 認證繁殖機構_____
- 其他繁殖機構_____ (請註明名稱及地址等)
- 其他 (請說明) _____

四、監督機制：

為確保實驗品質與效益，本研究計畫相關動物實驗之監督機制為：

-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隸屬機構層級_____
- 召集人職稱_____
- 已設置專責專職獸醫師，並參與計畫審查及動物照護與管理
- 計畫審查已包括外部委員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最近一次實地查核本機構「動物科學應用」之評比紀錄：

優、良、尚可、較差，查核年度：_____年（請附相關公文書）

六、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最近一次實地查核本機構「動物科學應用」之評比為「較差」，建議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說明如下（請附佐證資料）：

臺北市立大學動物實驗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注意事項依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要點第七點規定訂定之。</p>	<p>一、本注意事項依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之。</p>	<p>因設置要點條文內容增修，原規範之事項已調整至第七點次，故僅修正點次。</p>
<p><u>五、審查案件時採利益迴避原則，即委員有參與之案件不可為該案之審查委員。</u></p>	<p><u>五、本小組最遲應於受理申請日起一個月內作出決議，並將結果附具理由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對審議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通知書三個工作天內提出申覆，逾期視同放棄。申覆以一次為限。</u></p>	<p>因應本年度農委會查核意見，增訂有關利益衝突迴避原則之相關規範，原有第五點次之內容順移至第六點次。</p>
<p><u>六、本小組最遲應於受理申請日起一個月內作出決議，並將結果附具理由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對審議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通知書三個工作天內提出申覆，逾期視同放棄。申覆以一次為限。</u></p>	<p><u>六、對已通過之動物實驗計畫，在執行期間對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應用行為，如有危害實驗動物健康福祉時，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終止其實驗動物及實驗動物飼養設施之使用，並由研究主持人或任課教師自行負責。</u></p>	<p>1. 因應本年度農委會查核意見，針對危害實驗動物健康福祉之規範已增訂於相關處理原則，故刪除原有第六點次之內容。</p> <p>2. 原有第五點次之內容順移至第六點次。</p>

<p>七、本注意事項經<u>研發</u>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七、本注意事項經<u>行政</u>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考量本注意事項內容未涉及本校其他處室或校內學生之權益，故注意事項核定層級擬調整為經研發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	---	---